

#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共发行股票 750 万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费用后，剩余款项主要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0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了验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2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73090122000057366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2,136.36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0,386.36
减：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11.53
减：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	24,400,000.00
其中：设备投入	18,900,000.00
研发及配套软件	5,5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5,607,538.47
募集资金余额	12,136.36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明 细	变更前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	设备投入	购置超大尺寸项目设备	950	1,890
		研发及配套软件	研发费用、服务器应用软件、视频会议软件等超大尺寸配套软件购买	1200	550
2	补充流动资金			850	560
合 计				3,000	3,00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相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已按要求及时披露。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

公告编号：2017-054

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